

香



或受託人，以及其他實體或團體)派發 年度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 % 的企業所得稅。應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 股持有人的 年度末期股息將不會代扣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 % 企業所得稅，且 年度末期股息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 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股持有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 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 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 股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股東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